(上接 D312 版)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发力,垃圾焚烧国补新政发布,固废领域呈现出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发展格局。

时间	政策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11/21(2020/1/1 施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生态环境部	要求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020/1/20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将完善现行补贴方式。以收定支,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同时,明确将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积极支持户用分布式光伏发展。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
2020/1/2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规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明确当年纳入国家规模管理的新增项目足额处付补助资金。纳入补助目录的存量项目,由电网企业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和相关部门确定的原则等条件,确定目录中项目的补助资金拨付顺序并向社会公开。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等项目可优先兑付补助资金。其他存量项目由电网企业按照相同比例统一兑付。
202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固体废物处理各环节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强化了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监管。
2020/6/19	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自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电网企业应将列入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报送至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季度向其经营范围内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行政处罚情况等。
2020/7/31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要求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2020/9/11	关于印发《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明确项目申报补贴须符合 4 个条件:一是项目须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二是项目须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金额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项目,其中,2020 年 1 月 20 日前部分机组并网,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后实现全部机组并网的项目也属于本次申报范围。三是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四是申报情况必须属实,不能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挪烧等情况,并提交信用承诺书。纳入当年补贴项目规则为申报项目按其全部机组并网时间先后次序排序,并网时间早者优先,根据补贴额度测算规则对入选项目所需补贴额度进行测算并累加,直至入选项目所需补贴总额达到今年 15 亿元额度为止。未能纳入 2020 年中央补贴规模的 2020 年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
2020/9/29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按照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按照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 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698,376,920.65	1,135,044,546.54	1,171,288,553.85	45.00%	836,480,164.09	857,972,68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181,341.93	411,405,432.75	421,486,496.19	23.89%	306,290,406.70	311,783,9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367,877.55	407,806,896.28	407,806,896.28	24.17%	298,708,030.70	298,708,0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15,328.03	712,637,150.48	726,068,117.97	32.46%	619,303,419.72	627,267,9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9	1.0100	23.76%	0.74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0.99	1.0100	23.76%	0.74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2%	10.68%	10.90%	1.12%	8.84%	9.0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2,006,889,493.35	9,053,552,115.06	9,092,344,888.63	32.05%	6,208,745,499.35	6,244,768,80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9,925,219.95	4,100,500,699.94	4,119,228,068.29	15.55%	3,635,711,534.19	3,651,399,717.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038,647.57	408,079,189.79	454,499,157.95	506,759,92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11,403.79	144,096,619.38	148,685,523.59	144,087,79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835,447.90	141,710,506.40	147,530,049.11	133,291,87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71,773.29	210,232,678.80	278,477,115.91	367,733,760.0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1%	142,866,210	0	质押	68,453,817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17.67%	74,472,826	0	质押	53,806,00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20,520,385	0		
鲍凤娇	境内自然人	2.41%	10,140,500	0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9,235,129	0	质押	9,200,000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7,989,269	0		
宋娜	境内自然人	1.51%	6,380,000	0		
瑞宝华	境内自然人	1.34%	5,642,370	0		
陈雪巍	境内自然人	1.32%	5,560,015	0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5,12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单建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鲍凤娇是单建明的配偶,单建明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90%,是其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三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宋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数为 638 万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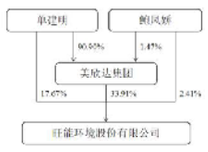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旺能转债	128141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1,400	0.3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出具《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进行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0.13%	54.38%	5.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3.92%	32.40%	-8.48%
利息保障倍数	3.77	3.97	-5.0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建设运营情况

生活垃圾业务:公司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多省份投资、建设 24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39 个项目合计 25220 吨规模;截止报告期末,建成投运 15 座电厂 27 期项目合计 19070 吨;试运营项目 500 吨;在建项目共 3300 吨;筹建项目合计 2350 吨。

餐厨垃圾业务:在浙江、安徽、河南、山东等多省份投资、建设 15 个餐厨垃圾项目合计 2720 吨,截止报告期末,建成投运 4 个餐厨项目合计 830 吨;试运营餐厨项目 5 个合计 830 吨,在建餐厨项目 6 个合计 1060 吨。

污泥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已有 6 个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项目成功运行,处理规模为 1050 吨;在建污泥项目 1 个 428 吨。

垃圾中转业务:截止报告期末,3 个中转站已全部投入运营,共计 1350 吨。

公司有 15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其余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在积极申请纳入补贴清单。

(二)市场开拓情况

通过积极的国内并购和稳健的探索海外市场来促进旺能新增产能和项目的增加。同时,积极探索轻资产模式,寻求垃圾焚烧发电在三、四县域城市的可操作模式。目前取得了积极成效,在目前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周边将通过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新市场开发模式促进旺能未来新的发展。

国内新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现有运营项目为依托,以片区经理责任制为抓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成周边市场项目的落地,目前通过片区化管理,密切跟踪的市场项目 25 个。通过与产业链上游资源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在报告期内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项目签署 2 个;云和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特许协议 200 吨/日、松阳县城乡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特许协议 22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签署 1 个;荆州二期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750 吨/日。截止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已成功签署湖州生态二期项目 300 吨/日。

海外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新加坡平台公司(旺能国际)、澳大利亚项目公司(澳洲旺能)、柬埔寨项目公司(暹粒旺能),建立境外项目渠道源,继续跟踪现有海外项目,挖掘潜在的市场。

并购市场方面,全年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板块积极接洽的项目 12 个。公司通过收购南太湖污泥资产组、收购苏州华益洁 100%股权(日处理 600 吨;一期已运营 200 吨,二期在建 400 吨)、定西环保 100%股权(日处理 1050 吨;一期 700 吨),为污泥处置业务、餐厨处置业务、固废处理业务添砖加瓦。公司将利用上市的资本优势和环保督查的倒逼机遇、寻找优质并购标的项目。在发展好自身业务的同时,利用行业内资源和独到的行业投资视野,物色本行业和上下游产业链中的合适对象,辅以投资、并购等手段,寻找规模较大、边际效策较好的项目。

工业固废拓展业务方面,全年增量 70.1 万吨,拓展了公司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生活及餐厨垃圾项目运行	1,631,304,587.95	813,894,913.39	50.11%	47.25%	55.82%	-2.7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405,917,902.51	-121,623,680.65	284,294,221.86
合同资产		121,623,680.65	121,623,680.65
预收款项	48,683,191.63	-47,354,666.13	1,328,525.50
合同负债		41,906,784.19	41,906,784.19
其他流动负债		5,447,881.94	5,447,881.94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68,000,0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21,776,700.00	100.00	支付现金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妥,故将 2020 年 7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	23,311,511.68	4,344,105.58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办妥,故将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为购买日		-435,140.4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68,000,000.00	21,776,7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8,000,000.00	21,776,7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8,000,000.00	21,776,7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苏州华益洁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560,994.82	6,560,994.82	342.87	342.87
应收账款	6,183,364.54	6,183,364.54		
预付款项			130,049.80	130,049.80
其他应收款	86,950.77	86,950.77	1,392,502.16	1,392,502.16
存货	104,970.38	104,970.38		
其他流动资产	12,021,994.50	12,021,994.50	56,094.51	56,094.51
固定资产	6,154,613.65	6,154,613.65	554,026.01	554,026.01
在建工程	140,003,380.18	140,003,380.18	5,407,964.98	5,407,964.98
无形资产	47,409,765.23	18,351,074.39	21,065,906.19	
负债				
借款	116,752,386.69	116,752,386.69		
应付款项	33,364,789.30	33,364,789.30	6,830,186.52	6,830,186.52
应付职工薪酬	408,199.20	408,199.20		
应交税费	658.88	658.88		
净资产	68,000,000.00	38,941,309.16	21,776,700.00	710,793.8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8,000,000.00	38,941,309.16	21,776,700.00	710,793.81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	合并前后均受单建明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2020 年 6 月 1 日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将污泥资产购入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体系内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12,809,818.95	2,487,404.84	36,244,007.31	10,081,063.44

2. 合并成本

项 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合并成本	65,000,000.00
现金	65,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业务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4,409,846.72	38,792,773.57
货币资金	1,298.45	3,711,202.69
应收款项	2,458,561.05	1,570,713.37
预付账款		45,940.00
固定资产	31,949,987.22	33,464,917.51
负债	14,523,460.76	20,065,405.22
应付账款	5,540,337.23	10,291,039.02
预收款项	1,034,790.20	1,153,116.20
递延收益	7,948,333.33	8,621,250.00
净资产	19,886,385.96	18,727,368.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9,886,385.96	18,727,368.35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鹿邑县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年 3 月 25 日	370,000.00	100.00%
湖州欣源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000,000.00	100.00%
浙江湖州欣安水务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00,000.00	100.00%
旺能环保能源(江陵)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年 11 月 9 日	[注]	100.00%
温州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	100.00%
WANGN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设立取得	2020 年 1 月 21 日	[注]	100.00%
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LTD.	设立取得	2020 年 3 月 11 日	[注]	100.00%
暹粒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取得	2020 年 9 月 28 日	[注]	100.00%

[注]上述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展运营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欣诺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6 月 1 日		-677.81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6 月 29 日	1,854,717.59	-29,136.15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9 月 25 日	-123,512.68	58,293.1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3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9 人。董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最新股本 421,365,0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210,682,522.5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33)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34)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0.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60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2%,基本每股收益为 1.2475 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 票,回避表决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芮勇、金来富、许瑞林、王学庚回避表决。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跟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86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1-35)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 票,回避表决票: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王学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92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20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0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0.72 亿元。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旺能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向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

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36)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7.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用于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期限不超过 20 年。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2021-37)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38)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 13 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39)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40)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执行时参照公司相关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21-41)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为开拓旺能环境在国际环保市场的领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公司拟投资建设“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固废综合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澳大利亚项目”),由于是旺能环境在国际市场上的首个项目,董事会出于谨慎考虑,分批出资,本次审议金额为该项目的首期投资金额 4,745 万美元(30,938.8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置项目建设用地、厂房建设、设备采购、人员工资以及其他日常运营成本等,由全资孙公司澳洲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AUSTRALIA WANGNENG ENVIRONMENTAL ENERGY COMPANY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旺能”)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21-42)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1-43)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